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茲提述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10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股獎勵股份(「授出事項」)，惟授出事項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接收一股股份。

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承授人類別：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授出獎勵股份股數：540,000

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每股股份15.57港元

歸屬期：上述已授出獎勵股份將於2026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5日歸屬。

績效目標：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基於承授人的職位、任期及績效評估結果而定。本集團設有員工績效評估機制，全面評估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彼等績效評估結果，承授人獲得不同級別的評級，其可能會影響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退扣機制：授出之獎勵股份受限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尤其是，獎勵股份於停止僱用承授人後失效。

授出事項將來自於受託人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取的未歸屬獎勵股份，並由受託人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進行管理。受託人將繼續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獎勵股份，並將於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按彼等各自之份額，分別轉讓予彼等。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授出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額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

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306,299,091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王高博士。